**梨树县政数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**

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反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，展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新举措、新经验、新成效，扩大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的覆盖面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我局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文件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执法行为，解决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**严格开展行政检查备案工作，实行检查前备案、手机亮证、扫码迎检、事后评价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提升执法监管水平。全县1115名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智能备案系统，对标认领梳理检查事项清单2198项。正式实施以来，成功备案989余次，市场主体满意率100%。

二、**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**梨树县政数局局坚持以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工作为抓手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助推营商环境优化。目前，梨树县复用省市政务服务事项1722项，梳理出“马上办”事项532项，占全部事项的30.9%；“网上办”事项1628项，占全部事项的94.5%；“就近办”事项42项，占全部事项的2.4%；“一次办”事项1715项，占全部事项的99.6%。真正提升了便民利企的服务水平，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新环境。

**三、清理“奇葩证明”，深入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，实现“减证便民”向“无证利民”升级。**为规范政务服务中的证明事项，清理“奇葩证明”，重点解决办事难、办理慢、办事繁等问题，梨树县全面推进了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。通过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等方式代替群众跑腿开证明，摒弃过去的“官老爷”思想，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，最大程度的便民、利民、惠民。按照四平市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梨树县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工作方案》，大力推动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的各项工作。经梳理和动态调整，梨树县保留证明事项99项，涉及业务办理项163项，其中告知承诺45项、申报承诺21项、部门核验74项、数据查询18项、直接取消5项（业务办理项或包含多个办理方式），乡镇级保留证明事项31项；街道级保留证明事项26项；社区级保留证明事项17项。

**四、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间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。**按照吉政协调办【2019】62号《关于报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，各部门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公布16个部门18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。制定完成《梨树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等方式对外公示。转发《四平市中介服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四政办发〔2019〕51号）文件，完善了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，严格查处违规收费、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、谋取不正当利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，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**五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。**坚持条块结合的清单编制方式，完善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目前，保留县级权责清单事项3912项，实现同一行政职权在省市县三级的名称、类型、依据、编码等要素基本一致。同时，制定印发《梨树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，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，逐一明确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监管方式、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从而杜绝对责任“踢皮球”、对好处“抢蛋糕”等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，确保各项权力规范有序运行。

**六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。**我县召开了诚信宣传活动部署会议，深入推进诚信“五进+”宣传工作，向机关单位、企业工作人员、师生和群众宣讲诚信建设的重要性。活动共设置宣传展板26张，悬挂条幅17幅，发放诚信宣传手册6000余份，现场签署信用承诺书500余张。同时打造梨树县第一条可视化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，并从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信用核查无不良信用的市场主体中评出A+市场主体93家。

**七、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**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公组〔2020〕1号）工作部署，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和政府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。梨树县政数局始终坚持凡应公开的要全部公开的原则,以全国统一、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先后制定了关于印发《梨树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梨树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。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，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，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真正让群众能看到、易获取、用得上。

2020年四月份以来，全县各部门按照“边学习、边研究、边梳理、边编制、边规范、边整改”的工作思路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分步骤、分层级的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，编制标准目录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。于2020年六月底前编制完成县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其中梳理国家一级事项155项，二级事项1471项。梨树县一级事项155，二级事项1166项；乡镇国家一级事项67项，二级事项224项。梨树县乡镇一级事项67项，二级事项224项；街道国家一级事项67项，二级事项224项；梨树街道一级事项35项，二级事项75项。目录中主要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公开对象等要素，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。

**八、完善信用数据交换体系，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。**我县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在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规范、准确地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明确处罚类信息和行政许可公示内容，做到零迟报率、零错误率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并根据信用综合服务平台，进一步完善社会用信用体系建设，实现信用信息发布与公示。截至目前，公示行政许可数量12627条，行政处罚数量666条。

梨树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 2022年1月6日